

# 機械手臂輔助手術 新導入系統認證學會申請流程

113.12.26製表

- 1.適用於新導入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由健保署「機械手臂輔助手術專家小組」認定屬新導入系統認證之範疇，經該小組審核並提會討論同意後公告之。
- 2.新導入系統之資格醫師及指導醫師數量經健保署「機械手臂輔助手術專家小組」判斷足夠後，將停止適用本規範。

共同擬訂會議同意新增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相關項目

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並公開徵求有意願辦理認證之學會檢送認證計畫書申請

檢送認證計畫書需包含以下原則：

依器官系統分類 (具專科醫師資格)	消化外	泌尿	胸腔心臟	大腸直腸外	婦科
認證 學會 資格	1.同一科別原則上開放3個學會核發認證				
	2.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				
	3.檢具舉辦訓練課程章程，輔導執行醫師能力；申請學會應具備新導入機械系統及相對應器官系統手術之指導醫師至少5位				
指導 醫師 資格	1.具其他機型相對應器官系統手術之指導醫師資格，且取得指導醫師資格後，主刀至少執行12例新導入機械系統手術				
	2.需完成新導入機械系統之培訓課程，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20小時(如模擬機、動物實驗、擬真組織實驗、大體實驗、模型實驗或主刀等)				
醫師 認證 資格	1+2+3 +4 or 1+2+5 or 2+6	1.累積至少執行20例相對應手術經驗	2.新導入機械系統練習或操作達20小時(如模擬機)	3.需至少參與1台新導入機械系統動物實驗、擬真組織、大體或AI模擬訓練	
		4.至少1台新導入機械系統臨床手術觀摩或擔任助手經驗	5.至少10台新導入機械系統臨床手術觀摩或擔任助手經驗	6.具其他機型相對應器官系統手術之資格醫師證書，且主刀至少10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	
	依術式複雜、困難度或新增器官系統手術時，由認證學會另訂相關規範(如受訓課程時數、執行相關手術數等)，並送機械手臂輔助手術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繼續 教育 規範	執行醫師取得認證資格後，六年內應再接受該科別認證學會所舉辦相關課程至少24小時，有特殊狀況者，再提至本專家會議討論				
	執行醫師新取得認證資格後，如超過半年未執行機械手臂相關輔助手術，則需接受再培訓課程(模擬機4小時及觀摩1台機械手臂相關手術)，得恢復資格				

- 註：1.新導入機械系統係指機械手臂廠牌及其搭配之型號。  
2.認證學會須負責手術品質控管及監測執行情形並定期提交結果予健保署。

提至機械手臂輔助手術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同意

×不同意

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核發認證學會名單